

信息安全法律基础

主讲人： 庄连生

Email: *{lszhuang@ustc.edu.cn}*

Spring, 2018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第六讲

信息犯罪及其追诉程序

内容提要:

- ① 侵害国家信息的犯罪
- ② 侵害商业信息、个人信息的犯罪
- ③ 计算机信息犯罪
- ④ 信息犯罪的追诉程序



侵害国家信息的犯罪

- 信息犯罪指违反信息安全管理法规，严重破坏信息内容和信息安全，触犯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 狭义的信息犯罪专指以破坏信息和信息安全为内容的犯罪，如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侵犯商业秘密罪等。
- 广义的信息犯罪，除了狭义信息犯罪之外，还包括以破坏信息为手段而实施的其他犯罪，如通过非法修改银行计算机数据信息窃取他人存款。
- 我国刑事立法中没有对信息犯罪作出集中、统一的规定，但对不少具体的狭义信息犯罪行为作出的专门的处罚规定。主要分为侵犯国家信息的犯罪和侵害商业信息、个人信息的犯罪两类。



侵害国家信息的犯罪

- 维护国家信息安全是各国刑法在惩治信息犯罪方面的首要任务。目前，我国《刑法》中侵害国家信息的犯罪可以分为两类：一是非法获取或泄漏国家信息的犯罪；二是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的犯罪。
- 非法获取或泄漏国家信息的犯罪，包括：
 - ① 间谍罪
 - ②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 ③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 ④ 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
 - ⑤ 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
 - ⑥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 ⑦ 其他非法获取和泄漏国家信息的犯罪



非法获取或泄漏国家信息的犯罪

➤ 间谍罪

- ① 指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或者为敌人指示轰炸目标的行为。
- ② 间谍罪的犯罪构成特征是：
 - ① 本罪的客体是国家安全
 - ②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间谍行为，包括参加了间谍组织、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为敌人指示轰炸目标；
 - ③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年满16周岁，精神正常，不论国籍；
 - ④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
- ③ 犯间谍罪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处死刑。此外，犯本罪还应当剥夺政治权利，并可并处没收财产。



非法获取或泄漏国家信息的犯罪

➤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 ① 指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 ② 犯罪特征：
 - ① 本罪侵害客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安全，犯罪对象是国家秘密和情报。
 - ②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为境外的组织、机构、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的行为；
 - ③ 本罪的主体：年满16周岁，精神正常的自然人，不论国籍；
 - ④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的。
- ③ 处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



非法获取或泄漏国家信息的犯罪

➤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① 指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行为。

② 犯罪构成特征：

① 本罪客体是国家的保密制度，本罪的对象是依法确定的国家秘密；

② 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行为；

③ 本罪主体：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④ 本罪主观方面为故意，表现为行为人明知是国家秘密而采取窃取、刺探、收买等手段非法获取；过失不构成本罪；动机和目的不影响本罪成立。

③ 处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法获取或泄漏国家信息的犯罪

➤ (cont.)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④ 与“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差异

- ✓ 侵犯的客体不同：
- ✓ 犯罪的对象不同：
- ✓ 行为目的不同：





非法获取或泄漏国家信息的犯罪

➤ 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

- ① 指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机密的文件、资料或者其他物品，拒不说明来源与用途的行为。
- ② 犯罪构成特征：
 - ① 侵犯客体是国家的保密制度，犯罪对象是属于国家绝密、机密的文件、资料或者其他物品
 - ②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绝密、机密的文件、资料或者其他物品，且拒不说明来源与用途的行为
 - ③ 本罪的主体是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 ④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的，过失不构成本罪；
- ③ 处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



非法获取或泄漏国家信息的犯罪

➤ 抢夺、窃取国家档案罪

① 指乘人不备公然夺取或者秘密窃取国有档案的行为

② 犯罪构成特征：

① 侵犯客体是国家的档案管理制度和国家对档案的所有权，犯罪对象是国有档案；

②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的行为；

③ 本罪的主体：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④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的，行为人的犯罪目的或动机不是本罪的构成要件内容，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③ 处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非法获取或泄漏国家信息的犯罪

➤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① 指国家工作人员或非国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法的规定，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行为。

② 犯罪构成特征：

① 侵犯客体是国家的保密制度。

② 客观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违反国家保密法律制度的规定，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行为对象是依法确定的国家秘密。泄露国家秘密必须达到“情节严重”才能构成犯罪。

③ 本罪的主体：知悉、掌握、保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非国家工作人员；

④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的，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

➤ 处罚：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酌情处罚”。



非法获取或泄漏国家信息的犯罪

➤ 其他非法获取和泄漏国家信息的犯罪

- ①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 ② 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
- ③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
- ④ 故意泄露国家军事秘密罪
- ⑤ 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犯罪

➤ 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 ① 指编造爆炸威胁、生化武器、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 ② 犯罪构成特征：
 - ①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社会公共秩序；
 - ②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信息，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 ③ 本罪主体：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 ④ 本罪主观方面是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但是动机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 ③ 处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特征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犯罪

➤ 战时故意提供虚假敌情罪

① 指战时故意向武装部队提供虚假敌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② 犯罪构成特征：

①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武装部队的作战指挥秩序。

② 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战时故意向武装部队提供虚假敌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③ 本罪的主体是现役军人以外的普通公民。如果是军人在战时提供虚假敌情，应构成谎报军情罪。

④ 犯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明知是虚假敌情而向武装部队提供。过失不构成本罪。

③ 处罚：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犯罪

➤ 战时造谣扰乱军心罪

① 指战时造谣惑众，扰乱军心的行为。

② 犯罪构成特征：

① 犯罪客体是武装部队的作战利益；

② 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战时造谣惑众，扰乱军心的行为。

③ 犯罪主体是军人以外的其他公民。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非军人。军人战时造谣扰乱军心的，应以战时造谣惑众罪论处。

④ 本罪主观方面是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

③ 处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侵害商业信息、个人信息的犯罪

- 商业信息、个人信息，指除国家秘密、情报以外，以公司、企业、公民个人为所有主体和受益对象的各种信息，其内容主要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秘密。
- 处罚对象主要有3个方面：1) 非法获取秘密的行为；2) 泄漏、使用秘密的行为；3) 非法生产、买卖、使用窃密器材的行为。
- 目前，我国刑法中直接侵害商业信息和个人信息的犯罪可以分为4类：
 - ① 非法获取、泄漏、使用商业秘密、信息的犯罪；
 - ② 编造、传播虚假商业信息的犯罪
 - ③ 妨碍商业信息、个人信息传递的犯罪
 - ④ 非法制售、使用侵犯商业信息、个人信息器材的犯罪。



非法获取、泄露、使用商业秘密信息的犯罪

➤ 侵犯商业秘密罪：

- ① 指违反商业秘密保护法规，非法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给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 ② 犯罪构成特征：
 - ① 本罪的直接客体是商业秘密权利人对其商业秘密的专有权，本罪的侵犯对象是商业秘密。一般认为，商业秘密具有信息性、经济性、实用性、保密性等相关特征。
 - ②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并且给权利人造成了重大损失。
 - ③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可以是自然人和单位。
 - ④ 本罪的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



非法获取、泄漏、使用商业秘密信息的犯罪

➤ (cont.) 侵犯商业秘密罪:

- ③ 处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并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述规定处罚。





非法获取、泄露、使用商业秘密信息的犯罪

➤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 ① 指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了证券交易、期货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泄露该信息，情节严重的行为。
- ② 犯罪构成特征：
 - ① 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证券、期货市场的管理秩序和其他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 ② 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内幕交易的行为或者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并且情节严重。
 - ③ 本罪主体是，证券、期货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交易、期货交易信息的人员，个人和单位均可构成本罪。



非法获取、泄漏、使用商业秘密信息的犯罪

➤ (cont.)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④ 本罪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内幕信息而根据该信息进行买卖证券的交易或者期货交易，或者明知是内幕信息而将该信息泄露给其他不应知悉该信息的人。

③ 处罚：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编造、传播虚假商业信息的犯罪

➤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 ① 指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和其他人利益的行为。
- ② 犯罪构成特征：
 - ① 犯罪客体是复杂客体，既侵犯了国家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管理制度，也侵犯了股东及社会公众的利益。
 - ② 犯罪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财务报告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报告，并且严重损害了股东或其他人的利益的行为。
 - ③ 本罪主体指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④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
- ③ 处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编造、传播虚假商业信息的犯罪

➤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虚假信息罪

① 指行为人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编造并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② 犯罪构成特征：

①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既侵犯了国家对证券、期货交易市场的管理秩序，也侵犯了证券、期货交易者的合法权益。

② 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编造并传播影响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③ 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或者单位都可以构成。

④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表现为行为人有意编造虚假的证券、期货交易信息，并且明知是虚假证券、期货交易信息而加以传播。

③ 处罚：个人犯罪；单位犯罪



编造、传播虚假商业信息的犯罪

➤ 虚假广告罪

① 指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行为。

② 犯罪构成特征：

①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既侵犯了国家对商业广告的管理秩序，也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犯罪对象是虚假广告。

② 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行为。

③ 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其中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单位。

④ 本罪主观方面是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

③ 处罚：个人犯罪；单位犯罪。





妨碍商业信息、个人信息传递的犯罪

- 妨碍商业信息、个人信息传递的犯罪，主要是侵犯信息的安全、顺畅传递，表现为探知、泄露传递中的信息和阻断信息传递过程，使有关信息不能及时传递给对方两种情形。
- 我国刑法中，妨碍商业信息、个人信息传递的犯罪主要有：
 - ① 侵犯通信自由罪；
 - ②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两个罪名。





妨碍商业信息、个人信息传递的犯罪

➤ 侵犯通信自由罪

- ① 指隐匿、毁弃或者非法拆开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的行为。
- ② 犯罪构成特征：
 - ① 侵犯客体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
 - ② 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的行为。
 - ③ 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都可以构成本罪。但是，直接经手、管理信件的邮电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隐匿、开拆、毁弃他人信件的，应当以妨碍邮电通信罪论处，不构成本罪。
 - ④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行为动机不影响犯罪的成立。
- ③ 构成本罪，行为还必须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
- ④ 处罚：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妨碍商业信息、个人信息传递的犯罪

➤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① 指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的行为。

② 犯罪构成特征：

① 客体是公民的通信自由权利和邮电部门正常的业务活动。犯罪对象是邮件、电报，即各种信件、印刷品、包裹、汇票等。

② 客观方面表现为，利用从事邮电业务工作的便利，非法开拆、隐匿、毁弃他人的邮件、电报的行为。如果邮政人员不是利用工作之便而实施犯罪行为，则应当以侵犯通信自由罪处罚，不构成本罪。

③ 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邮政部门从事邮政工作的职工。

④ 犯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行为动机不影响本罪成立。

③ 处罚：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犯本罪而窃取财物的，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非法制售、使用侵犯商业信息、个人信息器材的犯罪

➤ 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

① 指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生产、销售窃听、窃照等间谍专用器材的行为。

② 犯罪构成特征：

① 侵犯客体是国家对间谍专用器材生产、销售的管理制度。犯罪对象是间谍专用器材。

② 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等间谍专用器材的行为。

③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凡年满16周岁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均可以构成本罪。

④ 犯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

③ 处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非法制售、使用侵犯商业信息、个人信息器材的犯罪

➤ 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

① 指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② 犯罪构成特征：

① 犯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管理制度。行为对象是窃听、窃照专用器材。

② 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③ 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

④ 本罪主观方面是故意，行为动机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③ 处罚：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计算机信息犯罪

- 计算机信息犯，包括以计算机信息为侵害对象的犯罪和利用计算机信息技术而实施的其他犯罪。
- 计算机信息犯罪的犯罪学特征：
 - ① 高智能性：
 - ② 强隐蔽性：行为对象的隐蔽性、犯罪结果的隐蔽性、犯罪时间与地点的隐蔽性。
 - ③ 高危害性
 - ④ 连续性
 - ⑤ 犯罪黑数高，侦查、取证困难





计算机信息犯罪

➤ 计算机信息犯罪的手段:

- ① 数据欺骗
- ② 特洛伊木马术
- ③ 意大利香肠术
- ④ 活动天窗
- ⑤ 逻辑炸弹
- ⑥ 超级冲杀
- ⑦ 蠕虫
- ⑧ 垃圾战术
- ⑨ 冒名顶替





外国防范与惩治计算机信息犯罪的方法

- 世界上第一部涉及计算机信息犯罪的法律是**1973**年瑞典通过的《瑞典国家数据保护法》。
- 美国：
 - ① **1978**年佛罗里达州《佛罗里达计算机犯罪法》
 - ② **1986**年联邦《防止计算机欺诈和滥用法》
 - ③ **1994**年联邦《防止计算机滥用法修正案》
- 英国：
 - ① **1990**年之前，《伪造文书及货币法》《资料保护法》《警察及刑事证据法》
 - ② **1990**年《防止计算机滥用法》





外国防范与惩治计算机信息犯罪的方法

➤ 德国：

① 1987年修订的《刑法典》

② 类型：

- 计算机诈骗
- 伪造具有证据价值的资料罪
- 探知数据罪
- 变更数据罪
- 破坏计算机罪

➤ 日本：《刑法典》

➤ 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刑法典》





我国《刑法》中的计算机信息犯罪

➤ 《刑法》中关于计算机信息犯罪的立法特征

- ① 第一，在立法形式上，没有对计算机信息犯罪进行单独立法，而是将其规定于同一的《刑法》之中。
- ② 在立法内容上，对利用计算机实施的犯罪，根据其危害内容，按照已有的相关犯罪处罚，而没有另立罪名。但对于无法按照已有罪名处罚的新型计算机信息犯罪则作了新的独立处罚规定。

➤ 计算机犯罪分类：

- 非法侵入和破坏计算机系统的犯罪，包括“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 利用计算机传播有害信息的犯罪
- 利用计算机盗取国家秘密、他人商业秘密。
- 利用计算机通过破坏有关电子信息而实施其他犯罪。





我国《刑法》中的计算机信息犯罪

➤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① 指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

② 犯罪构成特征：

① 侵犯的直接客体是国家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秩序和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正常活动。

②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规定，侵入特定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

③ 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④ 犯罪主观方面是故意，行为人动机不影响本罪成立。

③ 处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我国《刑法》中的计算机信息犯罪

➤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 ① 指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者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或者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行为。
- ② 犯罪构成特征：
 - ① 直接客体是国家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规定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所有人和合法用户的权益。犯罪对象是计算机信息系统，包括数据、应用程序和系统功能。
 - ② 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



我国《刑法》中的计算机信息犯罪

➤ (cont.)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③ 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④ 犯罪主观方面是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行为动机不影响本罪成立

③ 处罚：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信息犯罪的追诉程序

➤ 对信息犯罪行为，由公安司法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其诉讼程序主要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阶段。

➤ 信息犯罪立案

① 立案程序

② 犯罪立案材料来源：单位或者个人的报案或者举报；被害人的报案或者控告；犯罪人的自首；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自行主动获取的材料。

③ 立案条件：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符合管辖的规定。



信息犯罪的追诉程序

➤ 信息犯罪的侦查

- ① 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 ② 分为前期侦查和后期预审两个阶段，由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按照职能管辖的分工进行。
- ③ 信息犯罪的七种证据：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
- ④ 侦查机关的具体侦查行为主要包括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被害人，勘验、检查，侦查实验，搜查，扣押物证、书证，查询、冻结存款、汇款，辨认，鉴定，通缉等。



信息犯罪的追诉程序

➤ 信息犯罪的起诉

- ① 我国的刑事起诉分为公诉和自诉两种。
- ② 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在受理侦查机关或侦查部门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对侦查机关或者侦查部门认定的犯罪事实和证据、犯罪性质和适用法律等问题进行审查核实，并作出是否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决定。
- ③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步骤和方法：审阅侦查机关移送的案卷材料；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被害人的意见；听取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委托人的意见；进行补充侦查。
- ④ 期限：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在1个月内作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可以延长半个月。对于补充侦查，应在1个月内结束。



信息犯罪的追诉程序

➤ (cont.) 信息犯罪的起诉

- ⑤ 提起公诉的条件：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对犯罪嫌疑人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符合审判管辖的规定。
- ⑥ 自诉，指法律规定的享有自诉权的个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要求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 ⑦ 适用自诉的案件有三类：
- ⑧ 刑法规定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被害人用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被害人用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信息犯罪的追诉程序

➤ 信息犯罪的审判

- ① 指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在控、辩双方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如证人、鉴定人等）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于依法向其提出诉讼请求的信息犯罪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判的专门诉讼活动。
- ② 审判程序分为：第一审判程序、第二审判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





信息犯罪的追诉程序

➤ 信息犯罪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

- ① 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刑罚执行机关等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所确定的内容依法付诸实施的活动。
- ② 应当执行的判决、裁定包括四种：
 - ① 以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抗诉的一审判决和裁定；
 - ② 终审的判决和裁定
 - ③ 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判决、裁定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授权核准死刑的判决和裁定；
 - ④ 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以及核准死刑的判决、裁定和核准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判决和裁定。



信息犯罪的追诉程序

- ③ 在执行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已生效裁判所确定的内容及其刑罚执行方式的不同，分别交由不同的执行机关执行。
- ① 人民法院负责对无罪、免于刑事处罚、罚金、没收财产和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执行；
 - ② 监狱和未成年犯管教所负责对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判决以及“死缓”、拘役缓刑、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等的执行。
 - ③ 公安机关负责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缓刑、拘役缓刑、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等的执行。





谢谢!

Q & A